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簡字第188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　詹惠森

被　上訴人　哇達自造科技教育有限公司即哇達自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楊翔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黃郁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案件提起上訴時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5日裁定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該裁定於111年4月22日送達於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迄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臺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

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